

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0年3月31日，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在淮南市寿县组织召开了“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会议成立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茂名建筑集团第三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验收组审阅了《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管理，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建设单位在本企业厂区内利用现有独立库房改建危险废物暂存库，用来暂存本企业产生的飞灰、废机油及废活性炭、废布袋，从而进一步规范企业的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危险废物暂存库改建后，飞灰暂存库（1#）占地面积600m²，长30m，宽20m，层高7.25m，主要用于暂存固化后飞灰，设计飞灰暂存量为2000t；危险废物暂存库（2#）占地面积20m²，长5m，宽4m，层高3.2m，主要用于暂存废矿物油及其废油桶、废布袋和废活性炭，其中废矿物油及其废矿物油桶设计暂存量为4t，废活性炭设计暂存量为1t，废布袋设计暂存量为1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11月委托淮北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5年6月19取得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皖环函[2015]742号）。

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体工程于 2015 年 7 月正式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7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于 2019 年 6 月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404223961202000001Q）。

2018 年 7 月，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整改，危险废物暂存库整改工作于 2018 年 7 月动工，2020 年 12 月建成，进入调试运行阶段。

（三）投资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库总投资 200 万元，为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全部为环保投资，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00%。

（四）验收范围

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包括飞灰暂存库（1#，主要用于暂存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产生的飞灰）和危险废物暂存库（2#，主要用于暂存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其废油桶、废布袋和废活性炭）。

二、工程变动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库原本设置在电厂车间内，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等文件要求，需整改为独立的封闭场所。故现在厂区西北部和东北部分别设置独立的飞灰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仍在厂区范围内。

危险废物暂存库仅用于暂存厂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其数量、规模、工艺、环保措施、废物暂存包装方式等均和环评阶段要求一致，且均按照要求进行了地面防渗、配套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不新增劳动定员，未新增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二）废气

库内少量挥发废气通过室内轴流风机排入外环境。

（三）噪声

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正常无噪声产生，仅在搬运废品时和轴流风机间歇通风时会产生噪声。厂区西侧、北侧均为农田；暂存库与东厂界之间为废水处理站和绿化带，且东厂界往外依次为工业企业、农田和道路；暂存库与南厂界之间为焚烧间和绿化带，且南厂界往外依次为道路和农田；故本项目的偶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四）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为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危险废物暂存设施。作业人员从电厂现有人员中调配，电厂不增加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各类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暂存一定时间后，将送往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外放置有灭火器、消防沙箱和应急柜。

废矿物油暂存区设置围堰和收集桶，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液。故情况下若发生油类泄漏等状况，泄漏废液经围堰和收集桶收集后仍作为危废暂存，之后进行地面冲洗，冲洗废水经电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危险废物暂存库库外、库内、各种危险废物的包装桶均分别设置警示标识。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废机油及其废机油桶与废活性炭、废布袋分区隔挡存放，禁止混堆。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废仓库必须由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库内，严格执行“五专”制度。必须做到“专人保管、专人领用、专锁、专账、专人使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电厂厂内及周边地下水环境中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不断强化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减少运营过程中跑、冒、滴、漏的发生,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特别是废矿物油泄漏事故应急演练。应在危废库内外存放足够的收集桶、消防沙、吸油棉等应急设施,严禁事故废油进入外环境。

(3) 如遇非正常工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李子豪 杨新 刘石
刘院 潘银松 夏古明
刘成

2021年3月31日

暂存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名	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王强	总经理	18923176267
王强	项目经理	13786822789
王强	项目经理	18653207152
王强	项目经理	13144444475
王强	项目经理	1520128005
王强	项目经理	18610105378
王强	项目经理	13809005963

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危

验收组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单位

建设单位

专家

专家

专家

施工单位

寿县绿色农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华信水务有限公司

安徽华信水务有限公司

安徽华信水务有限公司

安徽华信水务有限公司